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舒宗澤

代 理 人 曾允斌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務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2 主 文

23 聲 請 人 舒 宗 澤 等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下 午 四 時 起
24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25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9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30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3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1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02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3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4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5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06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07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08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09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0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1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2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13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14 定。

15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6,
16 252,544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17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18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
21 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99號聲請調解事件
22 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調解
23 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
24 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
25 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6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二)債務人自承於111年9月間自警察單位退休，並於112年9月起
28 任職於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保全)，每月有薪
29 資收入38,640元，且每月薪資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業據其
30 提出本院112年10月24日北院忠112司執宙字第167072號執行
31 命令、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01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聯邦保全薪資清冊、全民健康保險
02 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
03 表、聯邦保全員工在職證明單、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
04 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53頁
05 至第54頁、第87頁、第211頁至第215頁、第237頁至第247
06 頁、第273頁）。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
07 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
08 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
09 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
10 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
11 文，是債務人薪資收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
12 費用。而就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扣薪部分，強制執行所扣押之
13 薪資雖不得由債務人所任意處分，惟應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
14 債務，而使債務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之利益，自不得於計算
15 債務人收入時重複扣除（102年第二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
17 小組意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
18 定同此旨）。而觀諸債務人提出之聯邦保全薪資清冊，其自
19 112年9月起至113年4月間之應領薪資應共計248,266元，即
20 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31,033元（計算式：248,266元÷8個月
21 ÷31,0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
22 大安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24 展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國
25 土管理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銓敘部函詢，債
26 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
27 補助等津貼，經函覆債務人僅自111年1月迄今每年固定領有
28 水源保護與回饋費等情，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3年2月21日
29 北市安民字第1136003529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
30 21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330617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31 113年2月22日新北城住字第1130331932號函、臺北市政府社

01 會局113年2月21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035933號函、勞動部
02 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21日保普老字第11313011480號函、臺
03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22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14865
04 號函、新北市烏來區公所113年2月27日新北烏秘字第113304
05 3583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26日總處資字第11
06 30012118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29日國署住字第
07 1130020531號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2月27
08 日台管業二字第1131778368號函、銓敘部113年3月5日部退
09 一字第11356703411號函、新北市烏來區公所113年3月27日
10 新北烏秘字第1133045205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頁
11 至第135頁、第153頁至第163頁、第199頁、第257頁）。而
12 關於債務人固定領取之水源保護與回饋費，觀諸其郵局客戶
13 歷史交易清單，其自111年1月起至113年1月間一共領有34,0
14 00元，故平均每月為1,417元（計算式：34,000元÷24個月=
15 1,417元）。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32,450元
16 （計算式：31,033+1,417元=32,45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
17 債能力之依據。

18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1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2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3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4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
25 有債務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
26 83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
27 轄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
28 23,579元應予認可。

29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32,45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3,579
30 元後，雖餘8,871元可供支配（計算式：32,450元-23,579元
31 =8,871元），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0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
02 第55頁至第75頁、第137頁至第151頁、第165頁至第198頁、
03 第203頁至第20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
07 達8,474,827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1,462元清償債務，終身
08 無法清償完畢（計算式：8,474,827元÷8,871元÷12月=79.6
09 年），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雖債
10 務人曾於111年間退休時，領有臺銀公教一次養老金1,880,3
11 40元、公務員退休撫卹金3,659,948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
12 87,934元，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2月27日台
13 管業二字第1131778368號函、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領取一
14 次養老給付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3月29
15 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134045790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6 第161頁至第163頁、第215頁、第259頁至第262頁、第275
17 頁），惟債務人主張上開金額均遭第三人蘇詠堯取走，並已
18 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約申請法律扶助，業據其提出
19 蘇詠堯具名之償還切結書、民事陳報四狀（見本院卷第289
20 頁、第331頁），而依債務人提出之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
21 明細查詢，伊目前僅有餘額33元、25元（見本院卷第333頁
22 至第335頁），勘認債務人目前確無上開存款。此外，債務
23 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7,032元、臺灣銀行存款33元、25
24 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
25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
2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7 果回覆書、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灣銀行存摺存款
28 歷史明細查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第217
29 頁至第233頁、第333頁至第33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
30 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
31 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

01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
02 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
03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
04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
05 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06 算程序。

0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顏莉妹